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库铁路
青海段工务设备委托维修管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QZGW2018-10-01

招标人：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工务部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招标条件	3
2.项目概况和委托范围	3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1
2.招标文件	14
3.投标文件	15
4.投标	21
5.开标	22
6.评标	23
7.合同授予	24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纪律和监督	26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1.评标方法	28
2.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28
3.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投标函	7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三、授权委托书	78

四、投标保证金.....	79
五、投标报价.....	80
六、用户需求书响应.....	83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4
八、企业财务状况表（近 3 年）.....	85
九、投标人线桥隧项目业绩.....	86
十、铁路工务养护经验业绩（5000 万及以上）.....	87
十一、铁路线路轨道施工经验业绩（10000 万及以上）.....	88
十二、青藏两省区铁路养护或施工经验业绩.....	89
十三、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	90
十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仲裁、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91
十五、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表.....	92
十六、项目管理机构.....	93
十七、 投标人自有大型养路机械.....	114
十八、 车辆及机具设备配备.....	115
十九、用户需求书响应.....	116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	117
二十一、承诺书.....	118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1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库铁路青海段工务设备委托维修管理服务 招标公告

项目招标编号：QZGW2018-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库铁路青海段工务设备委托维修管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人为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工务部，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QZGW2018-10-01。

2. 项目概况和委托范围

2.1 项目概况

新建铁路格尔木至库尔勒线（青海段）起格尔木站至省界，高原内陆型盆地，北西西向展布，四面环山，夹于祁连山，阿尔金山和昆仑山之间，海拔高 2700~3100m，柴达木盆地区，年平均气温 2.9℃~6.4℃，极端最高气温 32℃~35.5℃，极端最低气温 -30.1℃~-34.3℃，年平均降水量 28.4~44mm，年平均蒸发量 1801.7~2739.3mm，每年 2~9 月为风季，主导风向以西风、西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 2~3.5m/s，最大风速 21.3~29.2m/s，年平均八级以上大风日数 6~43 天；大于起沙风速（约 5m/s）的风经常出现，最大冻结深度 100~200cm。

青海省境内桥梁总长 29.6924km/127 座，占线路长度的 5.69%。重点桥梁有：那棱格勒河 1 号特大桥（5376m）、那棱格

勒河 2 号特大桥 (1157m)、格尔木河特大桥 (3376m)、格尔木枢纽青藏上行线跨西格线特大桥 (1716m)。隧道 1165m/1 座 (大乌斯明洞), 占线路长度的 0.23%。

2.2 线路主要技术标准

- (一) 铁路等级: 国铁 I 级;
- (二) 正线数目: 单线;
- (三) 限制坡度: 6‰, 茫崖湖至省界 16‰;
- (四) 最小曲线半径: 800 米;
- (五) 牵引种类: 电力;
- (六) 机车类型: HX 系列;
- (七) 到发线有效长度: 850 米, 双机 880 米;
- (八) 牵引质量: 4000 吨;
- (九) 闭塞类型: 自动站间闭塞。

不预留双层集装箱列车通行条件。采用 AT 供电方式, 格尔木地区局部采用带回流线的直接供电方式。

2.3 维管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 5 年 (以线桥等设备验收移交, 线路开通运营开始算起), 按一年进行报价, 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中标单位需提前介入本工程线桥隧涵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静态验收、动态验收各环节。

2.4 委托维修管理范围

格库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管段内工务设备数量约正线延展长度 540.79km (含联络线、青藏货车上下行线、格库货车线)、

站线延展长 101km、道岔 278 组、桥梁 29.6924km/127 座、隧道 1165m/1 座、涵洞 1098 座、路基及各类附属设施的线桥隧涵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应急抢修，并使列车能以规定速度安全、平稳和不间断地运行，并尽量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线路：综合维修、临时补修、日常保养、钢轨探伤、线路大机维修、道岔大机维修；桥梁、隧道、涵渠、路基及各类附属设施：日常检查、保养、综合维修；安全：确保安全生产）。本数据为施工图省界数据，具体数据以中国铁路青藏集团移交委托维修设备数量为准。

2.5 质量安全标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部分）《普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铁路线路修理规则》《铁路桥隧建筑物修理规则》《铁路路基大维修规则》《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原铁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确定的条例条规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

2.6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GKGGWG-0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 投标人须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资质，提供该资质证书清晰的复印件（非传真件）和查询结果截图（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3.2 须具有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线桥隧(即线路、桥梁或隧道)养护或铁路工程建设施工业绩合同至少 2 个, 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且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4 有合法认证机构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提供复印件;

3.5 投标人如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提供查询结果截图(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地址 (<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 栏目查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自 2018 年 10 月 11 日 09:00 时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7:30 时止, 在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小街 68 号奥运世纪花园 4081 室持介绍信、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 9 时 00 分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

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 10 时 00 分，地点：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开标室（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53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青海省公共服务交易平台（<http://111.44.251.34/fwpt/>）和铁路建设工程网（www.rebcenter.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工务部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建国路 22 号

邮编：810000

联系人：文军山

电话：0971-7191071

招标代理机构：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509311658

电子邮件：27332889@qq.com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工务部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建国路 22 号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4 楼工务部技术室 联系人：文军山 电话：09717191071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509311658 电子邮件：27332889@qq.com
3	1.1.4	项目名称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库铁路青海段工务设备委托维修管理服务
4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1.3.1	委托维修管理范围	见招标公告。
7	1.3.2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一年（按一年进行报价），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续签第二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总期限五年（以线桥等设备验收移交，线路开通运营开始算起）。中标单位需提前介入本工程线桥隧涵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静态验收、动态验收等各环节。
8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资质，提供该资质证书清晰的复印件（非传真件）和查询结果截图（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 2. 须具有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线桥隧（即线路、桥梁或隧道）养护或铁路工程建设施工业绩合同至少 2 个，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有合法认证机构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复印件； 5. 投标人如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提供查询结果截图（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 http://www.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 ）栏目查询）；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1.4.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投标过程发生的费用自理。
11	1.6	分包、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1.10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3	1.1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4	1.12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5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2018年10月16日12:00前(北京时间)
16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18年10月16日17:00前(北京时间)
17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8年10月16日17:00前(北京时间)
18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18年10月16日18:00前(北京时间)
19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18年10月16日18:00前(北京时间)
2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1月1日10:00分(北京时间)
21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保密承诺、投标人其他承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3.3	投标有效期	90天
23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0元整 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银行保函为原件。
24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5年~2017年(近3年)如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未出, 可出具2014年~2016年。三年内不能出现亏损。
25	3.5.6	近年完成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5年9月~2018年9月(递交投标文件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7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
28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4份, 另加1份电子文件(用U盘做为载体, 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电子版)。
29	3.6.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采用胶订、平订或线订等,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保函单独密封。
30	4.1.1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全称: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工务部 项目名称: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库铁路青海段工务设备委托维修管理服务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QZGW2018-10-01 包件号: GKGWWG-01 在2018年11月1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31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2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 监督人或者投标人代表; 2.开标顺序: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开标。
33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工程及经济方面专家从铁路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4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名
35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按以下形式和金额提供: 提供合同价5%的银行保函。

3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范围所涉及全部费用的含税价格。 合同授予：固定总价合同。
37			业绩合同原件	投标人开标当天须携带投标文件所附业绩合同原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业绩合同原件，以便核验；合同原件与投标文件所附业绩合同不一致时本项业绩为无效业绩。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利益冲突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同属1个企业集团公司的2个及以上子公司（不包括施工企业集团总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施工企业）在同一标段应符合下列要求：当购买某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在6个及以下时，最多只允许1个子公司通过资格审查；当购买某一标段的潜在投标人超过6个时，最多只允许2个子公司通过资格审查。具体个数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9			维管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
40			环保、水保目标	满足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
4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42			最高投标限价	1.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库铁路青海段工务设备委托维修管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7506万元。 2.超过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3			发票项目	※投标人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编制投标文件，在维管价款结算时向招标人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4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 (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 栏目查询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经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取消投标资格。
45		交易报名注册要求		1.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2.投标人必须在2018年10月15日17:30时前，在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小街68号奥运世纪花园4081室持介绍信、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未在线下报名属无效投标。 3.本次开标为线下递交纸质版标书。
46		投标人承诺		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最低要求，递交“投标人承诺书”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和项目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服务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提供本次招标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注：(9) - (12) 规定的情形，应以铁路监管部门或中国铁路总公司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转包

招标人不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1 踏勘现场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2 投标预备会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投标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
- 六、用户需求书响应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企业财务状况表
- 九、投标人线桥隧项目业绩
- 十、铁路工务养护经验业绩
- 十一、铁路线路轨道施工经验业绩
- 十二、青藏两省区铁路养护或施工经验业绩
- 十三、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
- 十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仲裁、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 十五、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表
- 十六、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七、 投标人自有大型养路机械
- 十八、 车辆及机具设备配备
- 十九、用户需求书响应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
- 二十一、承诺书
-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必须涵盖本招标项下的全部工作范围，为要求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考虑到本合同所

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备及材料检验、管理费、利润、税金、施工措施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包含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

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投标报价表报价，经现场踏勘和按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设计并完善报价内容，对本招标文件内未列出及说明的，而投标人认为为达到项目功能要求和完成项目以及能更好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应予补充及说明，所补充的部分也必须列入报价清单，并包含在总价内。同时，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报价时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投标总价中。在合同签订后，除招标人同意的重大变更外，招标人将不再因上述差异而增加费用。

3.2.3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 5 年（以线桥等设备验收移交，线路开通运营开始算起），按一年进行报价，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中标单位需提前介入本工程线桥隧涵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静态验收、动态验收等各环节。如设备数量发生变化，以分项报价单价核算合同金额，委外维护服务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7506 万元），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4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采用电子表格软件 EXCEL 编制。

3.2.5 投标人应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而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舍入投标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分册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有关要求。

3.2.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被否决。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资格审查资料，证明其具备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

3.5.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3“企业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同类项目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三年发生的诉讼仲裁查询”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

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在授权书上签字或签章，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上签字。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本 U 盘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电子版本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方式如下：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投标保函以及电子版本应分别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投标保函”或“电子版本”字样）。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

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

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提出质疑。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报价打分。商务占 20 分、技术占 40 分、报价占 40 分，满分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打分，并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家投标人并列，则推荐技术标得分高的为排名第一名，如果技术标得分一样，则报价低的的排名第一名。

2. 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符合性审查；
- （2）详细评审；
- （3）澄清（如果需要）；
- （4）汇总评审结果；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编写评标报告。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按下列内容进行审核，发现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视作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核结果制成表格交评标委员会做最终审定并签字确认。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注：以下所有业绩、人员、设备可以为子（分）公司所有。

序号	内容	判断标准
1	须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资质。	提供该资质证书复印件（非传真件）和查询结果截图（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
2	须具有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线桥隧（即线路、桥梁或隧道）养护或铁路工程建设施工业绩合同至少 2 个，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开标时携带，以备查）。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有合法认证机构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
5	投标人如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地址 (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 栏目查询)
6	不接受联合体。	投标人非联合体。
7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库铁路青海段工务设备委托维修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7506 万元。
8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是否签字或盖章。
9	提供投标保证金	是否有银行保函。
10	经理：大专及以上学历，铁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五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担任过 1 项轨道交通类施工或维保项目负责人。	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如果合同未对项目经理进行约定，则需要提供业主单位证明。
11	总工程师：本科及以上学历，铁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五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担任过 1 项轨道交通类施工或维保项目技术负责人。	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如果合同未对项目总工程师进行约定，则需要提供业主单位证明。
12	副经理：大专及以上学历，铁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五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担任过 1 项轨道交通类施工或维保项目经理及以上。	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如果合同未对项目经理进行约定，则需要提供业主单位证明（副经理不少于 3 名）。
13	安全总监：中专及以上学历，铁路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14	近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内不能出现亏损。

15	近年完成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估。

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商务评审 A

注：以下所有业绩、人员、设备可以为子（分）公司所有。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3.1	商务评审	20 分	同类项目经验及业绩	6 分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铁路工务养护（维护或维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2 分（投标人业绩得分以投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准）。			
					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合同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铁路线路轨道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2 分。（投标人业绩得分以投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准）			
					项目负责人具有合同额 5000 万元及以上铁路工务养护（维护或维修）或合同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轨道施工项目管理经验，每项 1 分，最高 2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得分以投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准，若合同中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青藏两省区施工作业经验及业绩	6 分	投标人具有青藏两省区铁路养护或铁路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自有大型养路机械	4 分	投标人向该项目提供自有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的，每台得 2 分，最高 4 分。
						服务承诺	2 分	综合评比各投标人服务承诺。优 2 分，良 1 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 B 类及以上铁路交通安全事故。	2 分	得 2 分。

(2) 技术评审 B

注：以下所有业绩、人员、设备可以为子（分）公司所有。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3.1	技术评审	4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列出本项目实施的难点及重点	5分	对项目基本理解得1分；在此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全面清晰加1分；有重点、难点、风险点、关键点齐全加1-3分。
			项目实施执行技术标准	1分	项目实施执行技术标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维修保养管理作业方案含维修方案、抢修预案、重大节假日、活动保驾方案等)、组织机构图、人员配置、车辆及机具设备配备、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等方案基本合理得9分；在此基础上对难点、风险点、关键点有针对性措施，加1-6分。
			工程技术、安全质量、生产调度部门负责人	3分	工程技术、安全质量、生产调度部门负责人资历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在此基础上有同类业绩（其中任何一人第二个业绩或第三个业绩）每个业绩加1分，最高加2分。
			车间主任、副主任	3分	车间主任、副主任资历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在此基础上有同类业绩（其中任何一人第二个业绩或第三个业绩）每个业绩加1分，最高加2分。
			其他作业人员	4分	作业人员配备满足维护需求得2分，在此基础上，技术等级和业务素质高于需求，加1-2分。
			车辆及机具设备配备	5分	车辆及机具设备配备针对性强、精度高、全面合理得5分，车辆及机具设备配备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得4分，车辆及机具设备配备针对性差、精度一般、不全得0~2分。
			质量保证措施	2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检验设备先进合理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和检验设备可行得1分；质量保证措施和检验设备一般得0分。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	2分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健全、施工措施合理得2分，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较健全、施工措施可行得1分，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一般、施工措施一般得0分。

(3) 报价评审 C

2.3.1	报价 评审	4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评标价 (a) =按照本章正文规定的原则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修正、报价漏项调整及超范围报价调整后的最终报价</p> <p>(2)评标基准价 (b) =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有效报价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5 个时，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减去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平均值）。</p> <p>(3)报价偏差率 (X) = [评标价 (a) -评标基准价 (b)] /评标基准价 (b) ×100%</p> <p>(4)评标价计算公式如下：（不足+1%或-1%部分按比例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3 707 1096 938"> <thead> <tr> <th>投 标 偏 差 率X</th> <th>得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X > 0</td> <td>每+1%，扣 1 分；从 40 分起扣至 0 分为止。</td> </tr> <tr> <td>X=0%</td> <td>40 分。</td> </tr> <tr> <td>X < 0</td> <td>每-1%，扣 0.5 分；从 40 分起扣至 0 分止。</td> </tr> </tbody> </table>	投 标 偏 差 率X	得 分	X > 0	每+1%，扣 1 分；从 40 分起扣至 0 分为止。	X=0%	40 分。	X < 0	每-1%，扣 0.5 分；从 40 分起扣至 0 分止。
投 标 偏 差 率X	得 分										
X > 0	每+1%，扣 1 分；从 40 分起扣至 0 分为止。										
X=0%	40 分。										
X < 0	每-1%，扣 0.5 分；从 40 分起扣至 0 分止。										

2.3.2 计算综合评分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A+B+C。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评标结果

2.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3.2 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文件、评标资料、评标办法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库铁路青海段委托维修合同

甲方：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建国路 22 号

乙方：

住所：

甲方为确保格库铁路青海段运输安全畅通，经与乙方充分协商，现就格库铁路青海段工务设备维修及相关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依据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一、项目

线桥隧涵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应急抢修，并使列车能以规定速度安全、平稳和不间断地运行，并尽量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线路：综合维修、临时补修、日常保养、钢轨探伤、线路大机维修、道岔大机维修；桥梁、隧道、涵渠、路基及各类附属设施：日常检查、保养、综合维修；安全：确保安全生产）。

二、范围

格库铁路青海段：K0+000-KXXX+XXX。

三、设备数量（具体数据以中国铁路青藏集团移交委托维修设备数量为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正线	km	
2	站线	km	
3	道岔	组	
4	桥梁	座 / 延长米	
5	涵渠	座 / 延长米	
6	隧道	座 / 延长米	
7	路基	km	
8	河调	座 / 立方米	
9	栅栏	km	
11	便道	km/双侧	
12	限界架	座/处	
13	公铁并行	m	

第二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 5 年，自 X 年 X 月 X 日起至 X 年 X 月 X 日止。

第三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委外维修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合同期满后经考核合格续签第二年合同。甲方审定实际费用，合同不含事故抢险、自然灾害、线路、桥梁、路基大修、更新改造及重点病害专项整治等费用。

二、每年预计费用大写人民币：XXX 万元整（小写：XXX 万元）。5 年委托期费用预计 X 亿陆仟 X 佰 X 拾万元整（小写：XXX 万元）。每年实际费用以甲方最终审核费用为准。

三、支付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乙方委托维修费用。

第四条 委托要求

一、安全质量指标

1.安全指标

不发生旅客列车一般 C 类及以上责任行车事故，不发生造成旅客死亡的责任行车事故，不发生货运列车一般 B 类及以上责任行车事故，不发生从业人员责任伤亡事故。

2.维修质量指标

线路：设备优良率达到 98%，合格率达到 100%；轨道质量指数（TQI）≤8 分。

桥隧路基：设备优良率达到 98%，合格率达到 100%。

3.状态评定指标（铁路行业管理部门或中国铁路总公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线路：按《铁路线路修理规则》中规定进行评定。

桥隧：按照原铁道部铁运[2005]128 号《关于印发〈铁路桥隧建筑物状态评定标准〉的通知》执行，每年结合秋检评定一次。桥隧建筑物状态评定劣化率以 X 年底数据为基数，以后每年评定劣化率不得超过该基数，且达到总公司规定的标准。

路基：按铁运[2008]96 号《铁路路基大维修规则》中规定进行评定。

工务机械设备：轨道车状态评定按中国铁路总公司铁总运[2016]38 号《轨道车管理规则》中的重型轨道车完好标准及重型轨道车年检鉴定标规定执行。大型养路机械评定按中国铁路总公司铁总运[2015]236 号《大型养路机械使用管理规则》中的大型养

路机械检查鉴定标规定执行。小型养路机械设备按照青藏铁工[2016]127号《青藏铁路公司工务系统养路机械设备使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二、安全质量标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中国铁路总公司安全管理规定》《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部分）《普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铁路线路修理规则》《铁路桥隧建筑物修理规则》《铁路路基大维修规则》《铁路营业线施工及安全管理办法》等国家、原铁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铁路总公司确定的条例条规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

三、维修管理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安全质量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保持工务线、桥、路基等设备完整和质量均衡，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保证列车能以规定速度安全、平稳和不间断地运行，并尽量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种资料。

3.乙方进行线路综合维修时，须使用大型养路机械。

4.乙方严格执行整修计划，并对设备病害及时整治。

5.乙方必须制定有关管理办法、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

6.乙方必须贯彻国家《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实施办法》、《防洪标准》、落实《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抓好铁路防洪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7.乙方应保证铁路设施完好。
- 8.乙方必须执行铁路特殊运输有关规定。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对工务设备状态及维修质量进行评定。
- 2.负责监督乙方管理各项工作，并对乙方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 3.对线桥设备出现的特殊病害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 4.根据考核结果，按期支付维修费用。
- 5.组织召开安全生产管理通报分析会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正确处理企业内部的分配关系。
- 2.具备雄厚的经济实力，有在青藏高原地区独立开展生活、工作的条件，具备完善的后勤及医疗保障能力。
- 3.具有安全责任心强、技术业务精湛、熟悉工务维修养护业务的职工队伍；有一定的维修机械的操作维护技能；能适应格库线通信信号、行车指挥采用的现代化、无人值守、远程控制等新形式新体制。
- 4.乙方应在格尔木地区设置养护维修管理机构，应设置人劳

教育、技术、安全质量、调度、综合、财务等部门，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

5.在生产生活中保护周围环境。

6.乙方对工务设备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汇报，参与事故救援、灾害预防，执行特殊运输任务。

7.乙方在甲方的统一指挥管理下，认真组织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8.甲方提供的生产生活设施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乙方应确保生产生活设置的完好，如合同期满不再续签，乙方应将宗地产权为铁路用地的房屋及相关配套设施无偿移交甲方。

9.甲方提供的生产必需的养路机械设备、工务机械车、道路交通工具由乙方负责日常维护和管理，正常使用期间所发生的运用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需更新时由乙方负责更新并承担费用。如合同期满，不再续签，乙方应将未达到报废期限的养路机械设备、工务机械车、道路交通等工具无偿、完好移交甲方。

10.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及运输生产组织相关制度和办法。建立健全工务设备“管、用、修”等各项规章、制度、台账。

11.每年年底上报维修成本支出情况，并接受甲方核查。

12.发生行车事故、自然灾害时，迅速组织抢修，并按规定上报。

1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各级领导的检查、指导和考核。

14.乙方必须参加甲方通知的有关会议。

15.乙方应加强成本管理，自负盈亏。

第六条 材料供应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根据《铁路线路修理规则》配备线上料。线上料消耗后，乙方应及时提报补充计划，由甲方统一采购，费用从合同维护费中扣除。更换下线的废旧轨料归甲方统一处置。

第七条 验收

一、甲方对工务设备质量的验收按照《铁路线路修理规则》、《桥隧建筑物大维修规则》、《铁路路基大维修规则》及《青藏铁路公司工务代维设备质量验收标准》等执行。

二、甲方组织对工务设备质量除每年春、秋季两次评定外，每月对工务设备状态进行验收。

第八条 考核

一、考核项目分安全效果、设备维修、设备检查、病害处理、安全管理等五项。其中设备检查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动态，依据轨检车、探伤车、桥检车、巡检车以及机车车载式轨道动态检测数据为准。二是静态，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标准和方法进行。

二、考核验收执行《基层单位安全经营绩效考核办法（试行）》（青藏铁法企[2017]96号）、《青藏铁路公司工务系统月度安全质量综合考核实施办法》（工安函[2014]97号）、《青藏铁路公司工务代维设备综合管理考核标准》（青藏铁工[2015]81号）等青藏集团公司相关规定。

第九条 资金清算

一、资金清算采取月度预付、季度清算的方式（按合同额的

平均月费用 90%支付，季末按考核结果结算)。造成责任事故时，除按照本办法考核外，按照《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赔偿相应的损失。

二、乙方每季度根据季末考核结果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条 合同价款调整

一、本合同遇总公司有关价格政策有较大变化时，按政策要求对个别指标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

二、桥、隧、涵、路基维修执行状态修，费用按甲方实际核定计算。灾害预防、抢修、复旧费用按甲方核实数量清算。

三、事故抢险与救援费用按定责进行清算。

四、大修依据甲方下达的项目，按竣工验收数量清算。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续签

一、本合同遇国家和总公司政策有较大变化时，按政策要求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和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

二、因乙方发生责任重大、大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不良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线路失修，无法保证正常行车安全时，或设备质量评定在 60 分以下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若在维修期内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执行，合同期满后，甲方与乙方可续签后期委托维修合同。

六、乙方确定不能履行合同或停止委外维修时，应提前三个

月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由违约方按当年承包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如果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依法赔偿损失。

二、任何一方无故中止合同时，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另付当年承包金额 5% 的违约金。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务设备维修项目转包、分包他人，如有违反按当年承包金额的 5% 处罚。

四、发生铁路交通事故时，按照《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查、定责，按定责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中的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乙方工作人员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无关。

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一	工资		
二	工资附加		
三	线路维修		
四	道岔维修		
五	路桥隧维修		
六	指令性计划		
七	小型养路机械运用维修		
八	其它费用		
九	利润		
十	税金		
	合 计		

该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考虑到本合同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材料及材料检验、管理、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施工措施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合同所必须发生的其它费用。

附件二：《青藏铁路公司工务代维设备质量验收标准》（青藏铁工[2015]82号）

附件三：《青藏铁路公司工务代维设备综合管理考核标准》（青藏铁工[2015]81号）

附件四：

安全协议

甲方：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委管期间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依据《格库铁路青海段工务设备委托维修管理服务合同》，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此安全协议。

一、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及时向乙方传达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指示、精神。

2.对乙方委管作业进行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乙方委管作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甲方应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并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4.不得向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5.对乙方委管作业质量和安全条件实施动态监督检查，有权纠正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行为，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有权依据公司有关规定下达整改要求、停工通知书及经济处罚通报，对安全管理不负责、不称职的管理人员，有权建议撤换。

6.向乙方提供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风险预控管理体系文件资料，并对乙方委管作业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7.由格尔木工务段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二、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积极推行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并保留记录。

2.乙方须开展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估工作，针对不同类别危险源，制定相应预警管控方法，做到闭环管理。

3.乙方须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办法、台账等。

4.乙方须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管理责任，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5.乙方须定期召开月安全例会，分析阶段性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有分析、有措施、有整改、有落实，记录清晰完整。

6.乙方作业人员发现危及人身安全、行车安全的事故事件时，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如因乙方组织不力造成的影响及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委管期间，涉及到高处、受限空间、动火、动土、临时用电等许可作业时，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落实专项作业许可规定。

8.发生设备故障、影响生产事件和“三违”事件，乙方应召开专题安全分析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制定措施、跟踪整改、闭环管理，杜绝再次发生，并接受甲方考核处理。

9.乙方须主动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严格按

照有关规定整改，乙方对委管范围内隐患盯控失效，整改不彻底引发的事件、事故、故障等承担全部责任。

10.如因乙方降低安全生产投入条件，使用、租赁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设备及作业人员违反规定引起的人身伤害、设备故障、影响运输生产事件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经济追偿。

11.乙方须严格落实节能环保规定，避免委管作业造成环境污染。如因乙方违规引起的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乙方承担，并接受甲方经济追偿。

12.乙方须组织作业人员宣贯、学习甲方安全生产方针（以人为本，实施风险预控；服务至上，保障安全畅通；同建共享，承担社会责任；和谐发展，实现绿色环保），并保留宣贯、学习记录。

13.乙方委管期间，应认真落实作业计划提报、登销记、安全防护设置等工作。

14.乙方须防止职工的健康受工作环境的影响，采取一切措施保护职工不受健康危害因素伤害。

15.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及运输生产组织相关制度和办法。

三、其他

本协议作为委管合同附件，与委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xxx 公司（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格库铁路青海段工务设备委托维修管理服务合同》，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义务

1.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2.不向乙方授意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合同款。

3.不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物等；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不向乙方违规推荐分包单位、施工队伍和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接受乙方无偿或低于正常价格提供使用的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不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任何其他经济利益。

6.不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及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

股，或担任领导职务或擅自领取薪酬。

7.不接受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党纪政纪或及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二、乙方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

2.不接受甲方授意或自行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合同款。

3.不给甲方或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为甲方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不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不接受甲方违规推荐的分包单位、施工队伍和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为甲方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向甲方无偿或低于正常价格提供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不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6.不向甲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党纪政纪或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三、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书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双方做如下约定：

1.甲方向乙方索贿或主动授意乙方采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甲方索贿或获取不当利

益金额的两倍。

2.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或主动采取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乙方行贿或提供不当利益金额的两倍。

3.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构成犯罪或违纪的，由司法机关或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本协议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责任追究

1.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一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由该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应对本单位的由违约行为的个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严肃查处

3.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30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章之日起至本协议项目执行完毕

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仍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甲乙双方签订的《格库铁路青海段工务设备委托维修合同》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 XXX 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新建铁路格尔木至库尔勒线（青海段）起格尔木站至省界，高原内陆型盆地，北西西向展布，四面环山，夹于祁连山，阿尔金山和昆仑山之间，海拔高 2700~3100m，柴达木盆地区，年平均气温 2.9℃~6.4℃，极端最高气温 32℃~35.5℃，极端最低气温 -30.1℃~-34.3℃，年平均降水量 28.4~44mm，年平均蒸发量 1801.7~2739.3mm，每年 2~9 月为风季，主导风向以西风、西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 2~3.5m/s，最大风速 21.3~29.2m/s，年平均八级以上大风日数 6~43 天；大于起沙风速（约 5m/s）的风经常出现，最大冻结深度 100~200cm。

青海省境内特大桥、大中小桥总长 28.759km/126 座，占线路长度的 5.69%。重点桥梁有：那棱格勒河 1 号特大桥（5376m）、那棱格勒河 2 号特大桥（1157m）、格尔木河特大桥（3376m）、格尔木枢纽青藏上行线跨西格线特大桥（1716m）。隧道 1165m/1 座（大乌斯明洞），占线路长度的 0.23%。

格库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管段内工务设备数量约正线延展长度 540.79km（含联络线、青藏货车上下行线、格库货车线）、站线延展长 101km、道岔 278 组、桥梁 29.6924km/127 座、隧道 1165m/1 座、涵洞 1098 座、路基及各类附属设施的线桥隧涵设备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本数据为施工图省界数据，具体以中国铁路青藏集团移交委托维修设备数量为准）。

二、养护标准技术规范

本委外维保项目应按下述规程、规则、预案、技术文件、管理文件等组织维保，包括但不限于：

- 《铁路桥涵设计基本规范》（TB10002.1-200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铁路桥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5-2003）
- 《铁路路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14—2003）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铁路隧道设计规范》（TBJ-100003-2016）
-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06）
-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混凝土裂缝修补灌浆材料技术条件》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铁路声屏障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28-2012)

《普速铁路工务安全规则》

《铁路线路修理规则》(铁运[2006]146号)

《行车设备施工检修管理办法》(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委外单位管理办法》(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轨道维保管理办法》(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轨道检修规程》(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轨道作业指导书》(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线路故障应急预案》(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线路故障应急抢修方案》(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隧道结构故障应急抢修方案》(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隧道结构故障应急预案》(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防盗卷帘门操作手册》(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安全管理规则》(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变电安全工作规程》(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接触网安全操作规程》(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设备设施维修使用界面》(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行车组织规则》(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安全管理规则》(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行车组织规则》（详细内容可向招标方借阅）；
招标方提供的其它指导性技术文件；
设备制造厂家手册及相关技术文件；
招标方提供的相关应急预案；
招标方提供的相关管理文件；
国家及相关部颁发的其他标准与规范。

除非另有规定，本委外维保项目应按中国铁路相关技术规范
和标准进行养护维修。养护维修的规范和标准包括以上内容但不
限于此，如遇遗漏所需项目实施的工程规范，应征得业主同意，
补充规范以满足合同要求。原则上没有国家标准、规范的，适用
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适用工程所在
地地方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业主向投标
单位提出施工（检修）技术要求，投标单位提出养护维修方案，
经业主批准后执行。

三、维保单位设备资源需求

1.设计配套外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管理用具、劳保用品、
安全防护用具等均由投标方自行解决。

2.投标方维保作业人员必须统一服装并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特种作业人员须在业主备案。

3.项目部及车间、工区设置要求

（1）项目部设置

为适应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的严格管理，确保完成维
保项目，投标方需自行设立项目部。项目部设置在格尔木市内。

项目部需配置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3名）、总工程师、安全总监等管理岗位，需设置工程技术、安全质量、生产调度、物资设备、财务核算、人劳教育、调度、综合办公室等部门，人员不少于28人。

（2）机构设置数量及地点

受托方办公总部设在格尔木。在格尔木南、大灶火、乌图美仁、甘森、茫崖湖、花土沟设线路车间，在乌图美仁、花土沟设桥隧车间，在乌图美仁设重点维修车间、钢轨探伤车间，在格尔木南设线路检查工区、线路维修工区、钢轨探伤工区、桥隧保养工区，格尔木西设线路维修工区、拖拉海设线路维修工区、大灶火设线路检查、线路维修工区，小灶火设线路维修工区，乌图美仁设线路检查工区、线路维修工区、桥隧检查保养工区、桥隧机械化工区、钢轨探伤工区，那棱格勒设线路维修工区，塔尔丁设线路维修工区，甘森设线路检查工区、线路维修工区，小尖山设线路维修工区，茫崖湖设线路检查工区、线路维修工区、桥隧保养工区，东柴山设线路维修工区，油砂山设线路维修工区，花土沟设线路检查工区、线路维修工区、桥隧机械化工区、桥隧检查保养工区、钢轨探伤工区，茫崖镇设线路维修工区。生产人员不少于403人。

四、维保单位人员需求

1.对于所承包的维保项目，中标方需成立专门机构（项目部）从事该项工作，设有专人负责，按招标方规定建立相关组织；中标方必须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项目实施方案、项目

管理相关制度等招标方要求的各类文本资料，并配备较强的技术力量，配备有安全、技术、质量等综合管理人员和调度指挥人员，建立应急抢修机制。

2.投标方必须按照业主要求，投入相关资源，做好各项台账。

3.投标方必须根据劳动合同法合法用工，所有人员与维保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提供一份业主备案；没有签订合同的人员，投标方不得安排其进入业主维保场所工作；投标方严格执行劳动法相关要求。按规定支付加班费用，为维保员工办理劳动保险，更换人员需要业主认可，并提供新的劳动合同。

4.对工作态度不端正和责任心不强的人员，业主有权要求投标方进行更换。

5.人员强制性要求。

人员强制性要求表

主要管理人员	
岗位	岗位要求
项目经理	大专及以上学历，铁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五年（2013年1月1日至今）至少担任过1项轨道交通类施工或维保项目负责人。
总工程师	本科及以上学历，铁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五年（2013年1月1日至今）至少担任过1项轨道交通类施工或维保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大专及以上学历，铁道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五年（2013年1月1日至今）至少担任过1项轨道交通类施工或维保项目经理及以上。
安全总监	中专及以上学历，铁路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本单位注册。
工程技术、安全质量、生产调度部门	
岗位	岗位要求
负责人	1.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初级及以上职称；

	3.有 5 年以上相关施工或维护管理经历，现场经验丰富； 4.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
部门成员	1.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 2.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3.4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
生产维保人员	
岗位	岗位要求
车间主任、副主任	1.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掌握相关专业知识； 2.5 年以上相关施工或维护工作经验； 3.年龄不大于 50 岁，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 4.3 年及以上管理经验。
工长	1.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3 年及以上维修工作经验； 2.需中级工及以上人员担任； 3.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
工区职工	1.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1 年及以上维修工作经验； 2.其中高级工不少于 10 人，中级工不少于 50 人；初级工不少于 100 人； 3.工区职工中线路工占比约 65%、桥隧工占比约 35%、探伤工占比约 10%。 4.年龄不大于 50 岁，身体健康，无不良记录。

注：

- 1.以上人员的配额为最低要求，数量及资质不能低于该要求。
- 2.工区职工占比中探伤工不能少于 10%、线路工和桥隧工与要求的比例上下浮动不超过 3%。
- 3.以上人员在进场时需提供技能证书原件（招标人需要时备查）。

五、材料机具配置

1.材料要求

(1)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根据《铁路线路修理规则》或设计移交配备线上料。乙方负责保管及使用，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材料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保管不当、浪费等情况，将进行考核。线上料消耗后，乙方应及时提报补充计划，由甲方统一采购，费用从合同维护费中扣除。

(2) 其他常用材料由乙方自备。

2.设备要求

乙方采购的机具需是合格的铁路用生产机具，所配备的数量必须满足日常生产需要。

3.办公及生活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

附件一：

格库铁路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管段 工务设备养护维修业务外包技术标准

按照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工务段相关文件政策、标准执行，具体如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安全标准

1.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
2. 《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部 30 号令）
3. 《普速铁路安全工务安全规则》（铁总运 2014272 号）

4. 《青藏铁路公司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青藏铁总〔2015〕128 号）

5.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普速铁路行车组织规则》（青藏铁总〔2018〕391 号）

6. 《青藏铁路公司安全评估考核办法》（青藏铁安〔2017〕186 号）

7.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2012〕280 号）

二、技术标准

1. 青藏铁路公司设备分界管理办法（青藏铁总〔2016〕203 号）

2. 青藏铁路公司路外工程穿跨越及邻近铁路营业线管理办法（青藏铁总〔2017〕107 号）

- 3.青藏铁路公司普速铁路无缝线路管理办法（青藏铁工〔2016〕230号）
- 4.青藏铁路公司绿化管理办法（青藏铁工〔2013〕281号）
- 5.青藏铁路公司普速铁路维修管理办法（青藏铁工〔2016〕228号）
- 6.青藏铁路公司铁路道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青藏铁工〔2014〕64号）
- 7.青藏铁路公司铁路线路允许速度管理办法（青藏铁工〔2015〕58号）
- 8.青藏铁路公司普速线路检查及偏差判定管理办法（青藏铁工〔2016〕181号）
- 9.青藏铁路公司普速铁路线路防护栅栏管理办法（青藏铁工〔2015〕34号）
- 10.青藏公司工务系统绝缘接头管理办法（青藏铁工线〔2012〕32号）
- 11.青藏铁路公司钢轨探伤管理办法（工线函〔2013〕11号）
- 12.青藏铁路公司轨道检查车运用管理办法（青藏铁工〔2016〕111号）
- 13.青藏铁路公司小型养路机械使用管理办法（青藏铁工〔2016〕127号）
- 14.青藏铁路公司工务代维设备质量验收标准（青藏铁工〔2015〕82号）
- 15.青藏铁路公司工务线路设备图表管理办法（工技函〔2015〕

101号)

16.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普速铁路工务综合天窗管理办法（青藏铁工〔2018〕15号）

17.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普速铁路工务线路动态晃车管理办法（青藏铁工〔2018〕14号）

18.青藏铁路公司路基开裂、沉陷应急处置管理办法（青藏铁工〔2016〕103号）

19.青藏铁路公司普速铁路轨道检查仪使用管理办法（青藏铁工〔2016〕229号）

20.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铁路隧道防灾疏散救援系统维护管理实施细则（青藏铁办〔2017〕430号）

21.青藏铁路公司工务大型养路机械维修作业标准(试行)（青藏铁工线〔2010〕15号）

22.青藏铁路公司轨温监测警戒管理办法（试行）（工线函〔2013〕42号）

23.青藏铁路公司工务普速线路设备大修管理办法(试行)(工线函〔2015〕30号)

附件二：

格库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管段工务设备 养护维修业务外包方案

一、维护、管理范围

(1)项目

线路：综合维修、临时补修、日常保养、钢轨探伤、线路大机维修、道岔大机维修；桥梁、隧道、涵渠、路基及各类附属设施：日常检查、保养、综合维修；安全：确保安全生产。

(2)范围

格库铁路青海段（具体以中国铁路青藏集团移交委托维修设备数量为准）。

(3)设备数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正线	km	
2	站线	km	
3	道岔	组	
4	桥梁	座 / 延长米	
5	涵渠	座 / 延长米	
6	隧道	座 / 延长米	
7	路基	km	
8	河调	座 / 立方米	

9	栅栏	km	
11	便道	km/双侧	
12	限界架	座/处	
13	公铁并行	m	

二、机构设置

1.设置原则：本着精干高效、功能完备的原则，需建立与安全生产相适应的管理、生产机构，作业层生产人员配置不应少于403名（不考虑受托方领导层和管理层人员），将人员合理分配到各生产作业机构。

2.管理模式：受托方设领导层、管理层和作业层，其人员应相对固定，不得从事与本委托工作无关的其他工作，领导层执行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请销假制度。领导层负责全面及运维技术、生产与安全质量工作；管理层负责安全、生产、调度、培训、物资设备、机械车辆、计划财务、人力资源、行政办公及后勤保障等的综合管理工作；作业层负责桥梁、隧道、涵渠、路基及各类附属设施、机械等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抢修、应急处置等工作。

3.机构设置数量及地点：受托方办公总部设在格尔木，并在格尔木南、大灶火、乌图美仁、甘森、茫崖湖、花土沟设线路车间，在乌图美仁、花土沟设桥隧车间，在乌图美仁设重点维修车间、和钢轨探伤车间，在格尔木南设线路检查工区、线路维修工区、钢轨探伤工区、桥隧保养工区，格尔木西设线路维修工区、拖拉海设线路维修工区、大灶火设线路检查、线路维修工区，小

灶火设线路维修工区，乌图美仁设线路检查工区、线路维修工区、桥隧检查保养工区、桥隧机械化工区、钢轨探伤工区，那棱格勒设线路维修工区，塔尔丁设线路维修工区，甘森设线路检查工区、线路维修工区，小尖山设线路维修工区，茫崖湖设线路检查工区、线路维修工区、桥隧保养工区，东柴山设线路维修工区，油砂山设线路维修工区，花土沟设线路检查工区、线路维修工区、桥隧机械化工区、桥隧检查保养工区、钢轨探伤工区，茫崖镇设线路维修工区。

4.成员组成：本着满足日常生产及配合作业等工作的需要，各车间、工区配足生产人员。

三、从业人员准入管理

1.电气化铁路主要行车工种人员。受托方管理的电气化铁路线路、桥隧、探伤等工种岗位工作人员，应达到相关文件、标准规定的相应工种岗位标准要求，经受托方上级主管业务部门对其上岗资格准入审批合格后，受托方填写《电气化铁路岗位人员审批表》上报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主管部门复核，确认后方可准许上岗作业。

2.其他工种人员。受托方应按照相关拟任工种的《国家职业标准》和《培训规范》为依据，拟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的岗位合格证和相应的职业等级资格证书并符合岗位标准其它条件，报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后后方可准许上岗作业。

3.受托方应对经过岗位准入资格审批合格和其他工种岗位任

职条件符合的从业人员，应及时下达任职人事命令，登记造册后定期抄送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四、安全职责

(一)安全责任

1.受托方对桥梁、隧道、涵渠、路基及各类附属设施等工务设备及其附属设备质量、反恐维稳、自轮运转、汽车交通、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2.受托方承担因桥梁、隧道、涵渠、路基及各类附属设施等维修、养护不当或故障抢修不及时、抢修方案不正确引发的铁路交通事故和设备损坏的责任及经济损失；承担因桥梁、隧道、涵渠、路基及各类附属设施等维修、养护不当或故障抢修不及时造成的第三方（除受托方、格尔木工务段外的其他单位）损失的责任。

(二)安全管理

1.在安全生产中服从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的管理、监督，负责安全生产的组织和实施。

2.严格按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设备运行维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工务设备、作业车、汽车、消防、材料、工器具、房屋等“管、用、修”各项规章制度、应急处置预案、技术履历台帐、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标准。

3.按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下达的年度、月度生产任务及临时性生产任务，组织生产和工务设备的日常运行维修、故障抢修、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设备质量达标。审核营业线施工安

全协议并报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及施工安全监控和配合。

4.负责所有上岗作业人员上岗前的培训或按规定送培取证，包括轨道车、大型养路机械司乘人员资质、驻站联络员、车安全防护员、施工安全员、工班长、特种作业证、安全等级合格证等，上述资格证由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审核合格后方能视为上岗资格。

5.配合格尔木工务段提报设备报废、更新、改造、大修建议计划。

(三)日常用工管理

1.应对其员工充分履行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并按规定报当地铁路公安部门审查备案，并定期报送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部门备查。

2.管理的人员如因生产需要补充、辞退的，应及时向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反馈信息。

3.应对各岗位人员进行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岗位资质及安全意识等方面进行教育培训，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并抓好落实，并建立与个人对应的各项学习培训台帐。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或格尔木工务段有临时培训要求、通知开展培训活动的，应无条件严格执行。

五、监管总体要求

1.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受托方执行铁路总公司、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制度及管理辦法的情况，掌握受托方安全生产

动态，将安全考核和安全责任目标管理相结合。

2.对受托方的安全生产每个月考核一次，考核的金额以双方签认单为准，在月度委托费用中直接扣除。当考核余额不足时，在下一个月份继续扣除，直至考核金额足额扣除为止。

3.对受托方的日常安全、施工作业、安全生产信息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包括安全评估；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班组标准化建设；营业线施工安全协议的签订管理及施工安全监控；动态研判、安全风险点管控措施，安全专项整治；安全生产情况；事故、故障情况；自轮运转设备产生的监控、录音、视频文件分析；阶段性重点安全工作等执行情况。

4.对受托方的计划生产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包括：临时生产任务完成情况考核、设备故障考核、设备巡视检查质量考核、设备维修质量的考核。

5.负责提报设备报废、更新、改造、大修建议计划。

六、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按《青藏铁路公司工务代维设备综合管理考核标准》（青藏铁工[2015]81号）执行。

七、验收标准

《青藏铁路公司工务代维设备质量验收标准》（青藏铁工[2015]82号）

其他未明确事项在合同中另行协商确定。

附件三：

投标费用要求

1.维管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直接费、间接生产费及管理费、增值税以及完成文件规定的代维修管理工作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维管费用原则上包干使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当国家或铁路总公司有新的政策规定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合同费用。

2.计费设备实际数量以合同为准，起始时间以人员机具全部进场为准。

3.投标人自行解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交通等有关问题。

4.委托管理费用结算要求：

每年维管费用按5年维管费用总额年平均数结算，但需合理编制每年成本支出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需附表说明），其他结算事项在合同中另行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格库铁路青海段工务设备委托维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
- 六、用户需求书响应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企业财务状况表
- 九、投标人线桥隧项目业绩
- 十、铁路工务养护经验业绩
- 十一、铁路线路轨道施工经验业绩
- 十二、青藏两省区铁路养护或施工经验业绩
- 十三、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
- 十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仲裁、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 十五、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表
- 十六、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七、投标人自有大型养路机械
- 十八、车辆及机具设备配备
- 十九、用户需求书响应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
- 二十一、承诺书
-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遵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人的相关要求，开展日常维护工作；保证全部系统（设备）维护的及时性和完好性，确保全部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报价表》、《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采购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已熟知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意外事故安全风险，投标报价中包括安全防护、安全教育和培训等投入，并在项目实施、人员管理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订）》等法律。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必须接受收到的最低价投标文件或任何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担保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日期：年月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一	工 资		
二	工资附加		
三	线路维修		
四	道岔维修		
五	路桥隧维修		
六	指令性计划		
七	养路机械运用维护		
八	其它费用		
九	利润		
十	税金		
	合 计		

注：1、标人应填写投标报价单的每一项，没有填写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该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考虑到本合同所涉及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材料及材料检验、管理、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施工措施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合同所必须发生的其它费用）。本项目税种要求为10%增值税。

2、本项目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不单列，不管投标人是否考虑进去，招标人均视为中标服务费已含在投标总价报价中。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 分项投标报价表

顺号	科目名称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说明
1	工资	生产人员	生产人员 343 人， 管理人员 60 人	人	403			
		管理人员	2 名正处，4 名副 处，10 个科室。	人	28			
		小计			431			
2	工资附加 费等	维管公司管理人员工资附加费		人	28			
		生产人员工资附加费（三险一 金）		人	403			
		福利费						
		小计						
3	线路维修 费用	线路大机维修		公里	640			
		线路大机维修配合		公里	640			
		材料费		公里	640			
		小计						
4	道岔维修 费用	道岔维修其它材料		组	278			
		道岔大机维修		组	200			
		道岔大机维修配合		组	200			
		小计						
5	路桥隧维 修费用	桥梁维修其它材料						
		路基维修其它材料						
		防沙						
		防护栅栏维修						
		便道维修						
		小计						
6	指令性	抽换新钢轨		公里	1			
		抽换新混凝土枕		根	200			
		补充道床		立方	15000			
		小计						
7	小型养路 机械运用 维修	轨道车费用		台	8			
		生产用汽车		辆	60			
		养路机械		养路 机械 里程	640			
		钢轨探伤车		公里	3420			
		小计						
8	其它费用	办公费		人	431			
		生产用杂费		人	431			
		生产用燃煤		人	431			
		生产用水		人	431			
		生产用电		人	431			
		通信费		人	431			

		电子计算运用维修	人	431			
		劳动保护	人	431			
		差旅费	人	431			
		标准计量费用	人	431			
		短途运输	辆	16			
		其他管理费用					
		小计					
9	合 计						
10	利润						
11	税金						
12	总 计						

六、用户需求书响应

请投标人逐条响应。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总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项目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八、企业财务状况表（近 3 年）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传真		电传	

2015 年~ 2017 年（近 3 年）的实际资产和负债统计：

财务资料	2015 年~ 2017 年（近 3 年）（千元）				
1. 资产总额					
2. 流动资产					
3. 负债总额					
4. 流动负债					
5. 所有者权益					
6. 营业收入					
7. 利润总额					
8. 净利润					

提供近三年（具体见评标办法）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九、投标人线桥隧项目业绩

线桥隧项目业绩统计表（不低于 100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线桥隧项目业绩明细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发包人电话	
6	合同金额	
7	开始服务日期	
8	结束服务日期	
9	承担的工作	
10	服务质量	
11	项目经理	
12	技术负责人	
13	项目描述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十、铁路工务养护经验业绩（2015 年以来 5000 万及以上）

铁路工务养护经验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服务时间

铁路工务养护经验业绩明细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发包人电话	
6	合同金额	
7	开始服务日期	
8	结束服务日期	
9	承担的工作	
10	服务质量	
11	项目经理	
12	技术负责人	
13	项目描述	项目描述中需说明具体服务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并指明地点。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十一、铁路线路轨道施工经验业绩（2015 年以来 10000 万及以上）

铁路线路轨道施工经验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服务时间

铁路线路轨道施工经验业绩明细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发包人电话	
6	合同金额	
7	开始施工日期	
8	结束施工日期	
9	承担的工作	
10	服务质量	
11	项目经理	
12	技术负责人	
13	项目描述	项目描述中需说明具体服务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并指明地点。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十二、青藏两省区铁路养护或施工经验业绩

青藏两省区铁路养护或施工经验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服务时间

青藏两省区铁路养护或施工经验业绩明细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发包人电话	
6	合同金额	
7	开始施工日期	
8	结束施工日期	
9	承担的工作	
10	服务质量	
11	项目经理	
12	技术负责人	
13	项目描述	项目描述中需说明具体合同内容，并指明地点。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十三、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

投标人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 (<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 栏目自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页，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提供会导致废标。

十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仲裁、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在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_3_年内)发生的 合同诉讼及仲裁历史, 并指出每一案件的 年份、发包人名称、诉讼缘由、争议事项、 争议金额、胜诉或败诉。	
投标人在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递 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中发生的合 同纠纷历史, 并指出每一次合同违约或被 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的经过。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递交 投标文件之日起前_3_年内)是否有与骗 取合同有关的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 经理在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递 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1 年内)中发生的 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 罪记录。	

注: 投标人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后, 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页, 存在有发生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1 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案件并败诉的或提供虚假资料会导致废标。

若近三年无任何诉讼和仲裁、行贿犯罪事件, 在栏中填“无”。

十五、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情况表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__ 3__年内）企业是否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情况	
____年__月~____年__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__ 3__年内）企业是否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果有应说明事故发生的建设项目和工程名称、时间、地点，事故的等级和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单位和处理决定	2013年1月1日至今是否发生B类及以上铁路交通安全事故。

16-2 经理（负责人）委托书

致：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公司（姓名）为（项目名称）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本项目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并承诺该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项目任务，如有违约，服从甲方处理。

同时，我公司承诺项目经理及相关管理人员严格按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到岗到位；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6-4 经理近五年完成轨道交通类项目业绩（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起始日期	
最终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应附合同协议书（若合同中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合同中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16-5 经理完成铁路工务养护或轨道施工项目业绩

经理完成铁路工务养护或轨道施工项目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服务或施工内容

经理完成铁路工务养护或轨道施工项目业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金额	
服务起始日期	
最终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应附合同协议书（若合同中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合同中未明确项目负责人的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16-6 项目总工简历表

项目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若有）					
同类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服务期限	在进行 或已完	服务专业

注：应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施工或维保经历证明（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的证件复印件。

16-7 项目总工近五年完成轨道交通类项目业绩（2013年1月1日至今）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起始日期	
最终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应附合同协议书（若合同中未明确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合同中未明确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16-9 副经理近五年完成轨道交通类项目业绩（2013年1月1日至今）（3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起始日期	
最终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应附合同协议书（若合同中未明确副经理的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若合同中未明确副经理的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16-12工程技术部门负责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工程技术部门负责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服务内容

工程技术部门负责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起始日期	
最终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应附合同协议书（若合同中未明确工程技术部门负责人的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投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准，若合同中未明确工程技术部门负责人的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16-14安全质量部门负责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安全质量部门负责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服务内容

安全质量部门负责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起始日期	
最终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应附合同协议书（若合同中未明确安全质量部门负责人的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投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准，若合同中未明确安全质量部门负责人的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16-16调度部门负责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调度部门负责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服务内容

调度部门负责人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起始日期	
最终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应附合同协议书（若合同中未明确调度部门负责人的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投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准，若合同中未明确调度部门负责人的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16-18车间主任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车间主任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服务内容

车间主任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起始日期	
最终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应附合同协议书（若合同中未明确车间主任的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投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准，若合同中未明确车间主任的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16-20车间副主任完成同类项目业绩

车间副主任完成同类项目业绩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服务内容

车间副主任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起始日期	
最终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应附合同协议书（若合同中未明确车间主任的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投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准，若合同中未明确车间主任的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十七、 投标人自有大型养路机械

投标人自有大型养路机械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购买日期	使用地点	所有人

注：应附合同协议书及购买发票。

十八、 车辆及机具设备配备

对本项目投入的车辆及机具设备进行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数量	主要用途	备注

十九、用户需求书响应

请投标人逐条响应。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对本项目的理解（项目概况、服务期、维保设备数量等内容），列出本项目实施的难点及重点、项目实施执行技术标准、维修保养管理作业方案（含维修方案、应急保障措施、技术措施、内业资料管理、专项方案、重大节假日、活动保驾方案等）、组织机构图、人员配置、车辆及机具设备配备、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环保管理措施等

包括以上内容但不仅限以上内容。

二十一、承诺书

21-1 保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招标编号）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中标，我方将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认真履行保密协议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 如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执行合同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认真履行合同中承包人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如中标，我方（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不限于此。

21-2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招标编号）标段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2）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发包人标准化管理体系总体规划要求，制定配套管理制度，以服务质量安全为核心，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体系；按照铁路总公司和工程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管理，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考核。

（3）我方承诺，若中标，全部服务满足国家、行业和铁路总公司现行的规范标准。

（4）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不兼职其他项目职务，对项目主要负责人不随意更换。若必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

（5）我方承诺，在投标阶段对招标文件存在的错误、疏漏等进行详细核查，对其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若中标，在中标后不因上述问题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

（6）我方承诺，若中标，因我方的服务质量引起铁路行车事故，我方将承担对相关运输企业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

（7）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投标书中阐明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服务过程中如要变更项目实施方案核心内容报招标人批准。

（8）我方承诺，若中标，将严格按照国家劳动、卫生等有关规定，为维护人员提供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宿条件。

（9）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收到预付款和工程价款结算时向发包人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我方承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在发包人所在地对我单位及相关人员开展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工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日期：年月日

注：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不限于此；

21-3 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承诺。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企业简介、成功案例等。